海丰县2024年度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全县工业企业服务，进一步夯实工业企业统计基础、提高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质量，确保工业数据应统尽统，客观真实反映工业经济发展状况，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价奖励对象

（一）所在企业注册地在海丰县，符合国家入库统计标准，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的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

（二）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

二、评价计分标准

对列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企业，按如下标准评价计分。

（一）按照统计有关要求，能够配合镇、经济开发区统计工作，做到应报尽报、如实上报，应统尽统、颗粒归仓，且企业当年统计数据对镇、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度较大的，按以下标准分类分档计分：

1.一类企业：2024年当季度产值1亿元以上的企业，累计产值增长15%以上的，计90分，累计产值增长8%—15%的，计70分。

2.二类企业：2024年当季度产值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企业，累计产值增长20%以上的，计90分，累计产值增长10%—20%的，计70分。

3.三类企业：2024年当季度产值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累计产值增长25%以上的，计90分，累计产值增长15%—25%的，计70分。

（二）经县级以上统计部门核查，不能提供原始记录或其他相关凭证的，每次扣10分。

（三）企业统计人员应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及时性以是否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收到《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为评定依据，每迟报一次扣5分。

（四）联网直报超时限未报的，每次扣20分。

三、评价奖励标准

对照“二、评价计分标准”的最终得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于一类企业，当季度得分85分以上的，每个季度末给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人员2500元奖励；当季度得分65分以上的，每个季度末给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人员1500元奖励。

（二）对于二类企业，当季度得分85分以上的，每个季度末给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人员1500元奖励；当季度得分65分以上的，每个季度末给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人员1000元奖励。

（三）对于三类企业，当季度得分85分以上的，每个季度末给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人员1000元奖励；当季度得分65分以上的，每个季度末给予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人员500元奖励。

（四）辖区内每达标1家企业，给予所在镇（场）、开发区1500元奖励。

（五）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奖励：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统计违法行为被统计部门立案查处的；

2.企业停产、退出规上工业统计的，自停止报数之日起不再奖励；

3.2024年统计库内有产值绝对值，但没有去年同期可比数导致2024年产值没有增速的。

四、工作程序

（一）统计人员奖励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报《海丰县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报表》（详见附件1，下称“申报表”）申请，将《申报表》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三份送所在镇、经济开发区，各镇、经济开发区送县统计局对照上述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审核同意后，经各镇、经济开发区填报《海丰县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连同企业上报的《申报表》（附件1）和《营业执照》，以正式文件形式（含加盖公章电子版）报县科工信局。

（二）县科工信局收到各镇、经济开发区报送材料后，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县科工信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县科工信局书面提出，由县科工信局牵头组织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县科工信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三）申报审核程序完成后由县科工信局按流程上报县政府审定。

五、奖励资金适用范围

统计人员奖励由各镇、经济开发区统一发放给企业统计人员，作为统计人员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费用；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奖励可以直接列支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日常办公费用。

六、其他事项

（一）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工要广泛宣传奖励政策，发动达标企业积极申报，并服务达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通知、尽通知，应申报、尽申报”。

（二）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专项安排，确保稳工业增长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三）企业以自愿为原则并如实申报，自觉接受工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文提及的“以上”表述皆含本数，“以下”表述皆不含本数。

（五）本奖励办法由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涉及的企业经济指标及扣分情况以县统计局反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本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附件1

海丰县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统计人员 |  | 统计人员联系方式 |  |
| 2024年当季度产值工业产值（万元） |  | 2024年累计产值同比增速（%） |  |
| 当季度扣分 |  | 当季度得分 |  |
| 企业承诺：本公司在2024年全年实现工业产值 万元，同比增长 %，当季度得分 分。特此承诺，如有瞒报、虚报，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公司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海丰县2024年度工业经济评价奖励工作方案》奖励标准和条件，同意申报奖励资金。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海丰县2024年度工业经济评价奖励工作方案》奖励标准和条件，同意申报奖励资金。县统计局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海丰县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地名称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计人员及联系方式 | 2024年当季度产值（万元） | 2024年当季度同比增长率（%） | 当季度得分 | 申报奖励资金（元） | 备注 |
| X镇（经济开发区）（合计：x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申报资金：xx万元 |